

訴 願 人 ○○即○○補習班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03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學前教育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 日、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於休息日之 108 年 5 月 25 日

出勤 2.5 小時，應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而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628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

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0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0301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0301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

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

○

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蓋章收訖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108 年 11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

在

臺北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2 月 2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

09200

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8 年 12 月 23 日為期間末日。然訴

願

人遲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